

嶺東科技大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設置辦法

92年2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96年3月2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6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政府教育政策及辦理職業訓練，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八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設「嶺東科技大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之各項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。並得置秘書一人，襄助主任推展本中心各項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及專員、組員、幹事、辦事員、書記若干人，負責辦理各項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職掌及工作項目如後：
- 一、針對社區及社會大眾之實際需要，接受各級政府及公民營企業委託辦理各項訓練課程，培訓就業或轉業技能，服務社會大眾。
 - 二、綜合考量地區產業、就業、地緣特性及人力需求，辦理各項自辦職業訓練課程。
 - 三、輔導各項職業訓練證照考試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下設「職業訓練」、「證照輔導」二組；並得因實際需要增設或裁併之，其工作項目如後：
- 一、職業訓練組
 - (一)配合社區需要，規劃開設各類職業訓練班。
 - (二)接洽並規劃辦理各級政府及民營企業委託開班事宜。
 - (三)其他有關教育訓練活動之規劃辦理。
 - 二、證照輔導組
 - (一)蒐集、分析評量政府各項職業證照需求，並取得職業證照訓練資格及考證照場所資格。
 - (二)舉辦各種證照考試訓練班隊，輔導取得證照。
 - (三)各種職業證照班之招生及各項開班事宜。
- 第六條 為規劃職業訓練各項業務，本校得組成「職業訓練審議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